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受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受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受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受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受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

11. *How do you feel about the way the company is doing?*

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

- (六)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

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2014年11月19日借款利率为

年金融和私人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4号《流

市向润欣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署了 CL2013

次本金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美元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3年11月23日至

2014年11月19日，利率按照3个月的 Libor+180BP 计算

3. 润欣勤增与永隆银行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永隆银行向润欣勤增

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美元借款，到期日为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后

或相应备用信用证到期前的倒数第 10 个工作日两者中较早的日期，借

款利率为 3 个月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2014)沪银贷字第

4.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

731361140018 号

股份公司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12

限公司上海分行向

3月14日至2015年3月14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

个月，自2014年

民银行同期间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际提款日的中国大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 7201140509 号

5.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

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向股份公司提

《借款合同》，约

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供 998 万元人民币

借款利率为央行公布适用的人民币一年期人民币

2015年5月29日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金融机构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销售合同有

控股子公司新增

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太

1. 润欣勤增与

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太仓市

仓市同维电

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 945,000 美元

同维电子



2014年6月30日，根据《润欣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

润欣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907,500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销售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行的重大销

售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

和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

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付款

《审计报告》，股

公司本次发

他应付款。

收款系股份

公司可正常请求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303 号《审计报告》，润

2,878,788.28 元的其他

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

曾销售其产品而应向润欣

勤增公司支付的销售返利。

303 号《审计报告》，股

下存在 2,273,406.2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

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

增值税退税。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

Hong Kong Limited 存在 2,192,890.69 元的

欣勤增对 Synaptics

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
收款系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就润欣勤增销售其产品而应

向润欣勤增支付的销售返利。

报告》。股

其他应收款。经本

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

退税。

(5)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 B03 号《审计

份公司因税务主管部门存在 1,521,435.40 元的

前被审计单位应缴纳的税款等项

向润欣勤增提供跨境服务而应取得的增

其他应付款

审计报告》，截至 2014

1,895.04 元(合并口径)。

的说明，发行金额较大的其他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 B03 号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

付款情况如下

司存在 2,161,485.97 元的其他

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

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为股份公

说税金。

(1) 股份公司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

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

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

司垫付的海关增值税进项税金及关

王莹、刘聪咏等员工会计存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

公司、润欣勤增等应向常依群、王莹、

款。

(2)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对常依群、

863,811.59 元的其他应付款

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

刘聪咏等员工支付的费用报销

3,480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

，该其他应付款系计提的股份公司

半年度审计费用。

(3) 股份公司对安永华明存在 483

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应向安永华明支付的 2014 上

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

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大信

08,153.7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4)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对三旗通

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博大

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

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8月1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九次会议(2014年7月5日召开)、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

25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7月

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均能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我局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税收问题受到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60462749_B03《审计报告》,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于2014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4年获得财政贷款贴息 99.58 万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于2014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4年获得财政贷款贴息 99.58 万元。

发行人于2014年获得企业研发专项资金 59.4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产品质量标准合规核查

(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3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二)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1年4月登记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截至2014年6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费。”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

《社会保险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1年4月登记参加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8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8月4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内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七、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项目开发推广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8月15日出具徐发改产备(2014)49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予以备案，该备案意见是原徐发改社备(2012)44号备案意见的延期。

(二) 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15日出具徐发改产备(2014)49号《投资项目备案意见》予以备案，该备案意见是原徐发改社备(2012)44号备案意见的延期。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润欣投资和及时芯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等股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即雷景岳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的

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
可其它目的。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
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润欣
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